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4 年度，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 3 名委员，均由在任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具备会计、法律、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工作职责。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姚明龙先生、谢冲先生和刘贵松先生 3 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姚明龙先生任主任委员。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姚明龙先生、张杰先生和刘贵松先生 3 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姚明龙先生任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制度，审计委员会代表董事会行使对管理层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等工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监督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工作内容包括审查拟聘请的审计机构情况；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审核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等。同时认真审阅了公司于 2024 年披露的定期报告，与公司管理层及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就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发现的事项进行了有效沟通。经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相关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年报沟通会中，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财务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所作的年度审计工作汇报，对致同会计的审计工作予以肯定。报告期内，致同会计按要求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能够实事求是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核、评价，并具备相应的职业操守。

四、监督指导内控工作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财务管理、

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内部审计监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加强公司董事会对财务报告编制的监督和控制。

五、内外部审计沟通协调工作

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审计委员会与致同会计协商确定了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计划，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没有发生购销商品及提供劳务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肩负起职责，恪尽职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姚明龙、谢冲、刘贵松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姚明龙、张杰、刘贵松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